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新增关联方情况对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定价公允，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相关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

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